

证券代码：002218

证券简称：拓日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19-010

债券代码：112628

债券简称：17 拓日债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</p> 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及销售太阳能电池芯片、太阳能电池组件、太阳能供电电源、太阳能应用产品、太阳能集热板及热水器系统、风力发电设备、太阳能电池生产线设备、太阳能控制器、太阳能逆变器、太阳能应用产品控制软件；设计、安装及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工程、风力发电工程、太阳能电站工程；经营进出口业务。</p>	<p>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</p> 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及销售太阳能电池芯片、太阳能电池组件、太阳能供电电源、太阳能应用产品、太阳能集热板及热水器系统、风力发电设备、太阳能电池生产线设备、太阳能控制器、太阳能逆变器、太阳能应用产品控制软件；设计、安装及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工程、风力发电工程、太阳能电站工程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房屋租赁业务。</p>
<p>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</p> 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五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</p> 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事宜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